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鑒於近期公開信息，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審計服務需求，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委聘招標結果並經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原聘任的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普華永道已考慮本公司上述原因，並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普華永道在其辭職信中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普華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普華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